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7035190059 号

---

## 目 录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附件：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7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7035190059 号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威华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威华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威华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威华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威华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威华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永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腾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639,45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4.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8,431,990.7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934,692.7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7,497,298.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20016 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51,930,774.1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51,930,774.1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7,086,762.0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本次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弘高新”),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致远锂业与国海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万弘高新与国海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6103107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322319526110000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33815010010005007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499413	413.58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市支行	22205001040003775	1,971,514.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8111001013800418638	115,114,834.22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19473950895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2300137976	-
合计			117,086,762.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749.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93.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否	23,355.60	23,355.60	9,464.32	9,464.32	40.52%	2018年12月	153.01	不适用	否
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否	41,493.20	41,493.20	25,728.76	25,728.76	62.01%	2019年6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4,848.80	64,848.80	35,193.08	35,193.08			153.01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2,856,092.16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截至2017年年末,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17,949.97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或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